

天桥地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组织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纬路 9 号

联系电话：010-83366067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企业名称：北京联众荣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双双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 2 号 2 楼地下一层 262 号

联系电话：16522229588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街道办事处委托北京联众荣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所辖区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垃圾分类服务。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生活垃圾分类服务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甲方辖区垃圾分类服务运行，确保辖区内的垃圾分类、垃圾分类驿站依法开展工作，推动垃圾实行正规化分类，减量化、无害化处理。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止。

第三条 服务金额、时间、方式

1. 服务费总额：共计人民币小写金额：2948890 元（大写金额：贰佰玖拾肆万捌仟捌佰玖拾元整），实际支付金额以甲方考核并扣除违约金后为准。

2. 结算方式：甲方分三次支付，第一次付款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0%，金额为 1474445 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肆仟肆佰肆拾伍元整）；第二次付款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20%，金额为 589778 元（大写：伍拾捌万玖仟柒佰柒拾捌元整）。本合同预留价款金额为 884667 元（大写：捌拾捌万肆仟陆佰陆拾柒元整），本款项在合同终止后 45 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据市、区及甲方垃圾分类相关工作要求和考核评价，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依据乙方服务质量考核评价情况及合同履行中的过错或过失责任扣除违约金后统一结算。因乙方服务质量原因，造成甲方在西城区垃圾分类年终绩效考核成绩排名倒数后 5 名，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协调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确保乙方在小区开展分类指导、分类桶站清洁等相关工作。

2、甲方依据市区级和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街道办事处垃圾分类工作相关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指导。

3、甲方有权对垃圾分类指导员着装或绿袖标、胸卡的佩戴统一



发放，对指导员的垃圾分类知识掌握情况进行检查。

4、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垃圾分类效果、分类容器保洁等情况进行检查。

5、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的违约条款收取违约金的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首月为试行交接期，本阶段甲方在不违规情况下应协调社区、物业公司等确保乙方正常开展工作。

2、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的权利。

3、乙方应确保按照甲方要求在每个分类小区配备相应的垃圾分类指导员，指导员应受过专业培训、具备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的 60 岁以下人员。

4、服务内容、要求。一是对天桥地区生活垃圾桶站进行日常分拣，保证对垃圾的准确分类，确保垃圾分类桶外观干净整洁，维护分类桶站周边环境；二是负责桶前值守，每日早 7:00 至 9:00，下午 18:00 至 20:00（节假日不休）安排指导员开展桶前值守，指导居民准确分类投放垃圾；三是负责运维地区生活垃圾分类驿站，每日早 7:00 至 20:00（节假日不休）安排专人值守，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开展积分兑换，文档整理。四是按照市、区及街道要求，开展其他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5、及时做好厨余垃圾收集至小区转运点工作，做好桶车对接，保障周边环境整洁。（或根据甲方安排调整）。

6、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对分类指导员承担安全教育和培训义务。乙方承担指导员的必要保险、安全管理、补贴发放等工作，并对其上岗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7、乙方应确保垃圾分类指导员上岗时间应统一着装或佩带绿袖标、胸卡。

8、乙方垃圾分类指导员应恪尽职守，工作时间内不得干与垃圾分类无关的事情、更不得脱岗、空岗。

9、乙方应确保辖区内分类桶站的垃圾分拣正常有效运行。

10、如因垃圾分类指导人员原因给小区物业、居民、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乙方对影响垃圾分类成效的情况，如有发现，及时反馈甲方。甲方依据相关考核办法、法规、条令要求处理。

12、乙方应积极配合市区级、街道等组织的考核和日常检查，对检查考评小组提出的问题认真对待，积极改进。

第五条 服务标准和承诺

1、为保障天桥地区垃圾分类工作顺利开展，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乙方需设置相应岗位，配备足够人员（或根据甲方安排调整）：

岗位名称	分类桶站指导员	分类驿站指导员
配置人数 (人)	126	10

2、乙方自行组织设置检查人员，根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要求，按照《西城区垃圾分类日常运行考核标准》和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街道办事处相关考核标准进行日常检查并做好存档。

3、在日常运行工作中，乙方应确保工作人员按时上岗履职。

4、乙方应确保分类投放桶外观清洁、桶站周边应保持卫生良好并做好分类桶成组摆放工作。

5、乙方确保分类效果，确保桶站垃圾分类投放率和分拣率符合考核标准。

6、乙方人员在工作中造成设施、设备等损失的应负责更换或原价赔偿。

7、乙方应服从物业方管理和相关要求，积极妥善处理相关事项，完成委托方任务。

8、乙方确保甲方区级考核逐步提高，服务周期内考核成绩应优于服务前三月综合成绩，如有特殊原因落后服务前成绩应有书面说明，确因工作不当致使成绩落后的，甲方有权每次扣除乙方 500 元服务费（首月除外）。

9、乙方确保指导员按标准要求指导分类，杜绝混装收集问题，如发现此类问题，甲方扣除相应周期服务费 1000 元/次（首月试运行除外）。

10、乙方所负责的垃圾分类作业范围项目应在市、区级验收工作中达到良好及以上，如未能达到，甲方有权解除本服务合同。

第六条 合同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期满。
- 2、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
- 3、双方因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情况。
- 4、因政策法规、政府指令原因需要终止本合同。
- 5、甲方认定乙方的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的责任。

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服务费按照考核结果及实际服务时间进行结

算。

第七条 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处理。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各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